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报告人：马静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：

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马静：女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世界经济学博士学位、学位，副教授。历任南开大学泰达学院副教授。现任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副教授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马静	独立董事	4	4	0	0	0	否

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马静	独立董事	3	3	0	0	0	否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，全部投了赞成票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	0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	0
提名委员会	2	2	0	0	0
战略委员会	1	1	0	0	0

在各专业委员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包括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宜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四) 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，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有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在作出判断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。

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2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项目考察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

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得到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

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经审议，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2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

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,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4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聘用期为一年。

5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,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,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6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马静

2026年4月22日